

(股份代號:0006)

2007年年報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在展望 二零零八年及 未來發展的 同時,重申對 客戶、股東及僱員 的承諾。

延續對香港的承諾

自一八九零年以來,港燈一直竭力為客戶 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市民不論在 公餘時欣賞電影或危急時接受醫療服務, 港燈都在背後支持。能夠有機會為香港的 成長及發展出一分力,我們深感自豪。

今日,我們持續對香港社會的貢獻。 不論是向年青一代推廣環保意識、開發 更多可再生能源、或是鼓勵年長一輩終身 學習,港燈都不遺餘力,竭誠推動香港 邁步向前。

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將繼續為香港 的繁榮努力,照顧客戶、股東、僱員及 社會大眾的利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協聯)的控股公司。

港燈成立於一八八九年,是港燈集團主要的營運公司,負責發電、輸電及配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

港燈國際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港燈集團的國際投資公司,港燈國際於澳洲、 泰國、加拿大及英國擁有多項電力相關業務。

協聯成立於一九七五年,是港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專為電力供應業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港燈集團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為香港恆生指數四十三隻成份股之一。

- 2 財務概要
- 3 董事局主席報告
- 6 一年概覽
- 7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22 董事局
- 24 高級管理人員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0 財務摘要
- 42 財務回顧

- 44 董事局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表
- 51 資產負債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 110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 集團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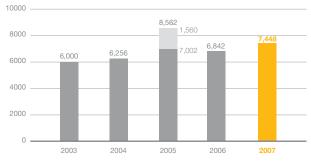
- 1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11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資產負債表
- 1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 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6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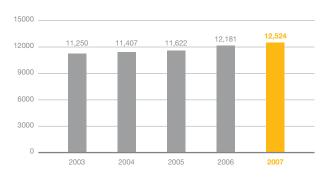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營業額	12,524	12,181	11,622	11,407	11,250
股東應佔溢利	7,448	6,842	8,562	6,256	6,000
股息	4,290	3,948	4,952	3,778	3,650
固定資產	46,058	46,496	46,258	45,276	45,024
股東權益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35,061
港元					
每股溢利	3.49	3.21	4.01	2.93	2.81
每股股息					
普通	2.01	1.85	1.59	1.77	1.71
特別	-	_	0.73	_	_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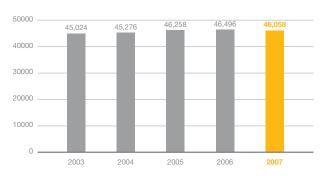


非經常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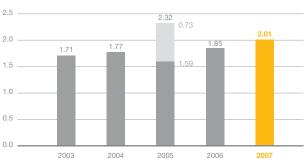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港元)



特別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的香港業務及國際業務均取得進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為香港電力業務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為期十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簽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根據該協議,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訂為扣除可再生能源資產外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准許回報則訂為百分之十一。新管制計劃協議亦載有條款以鼓勵減排、提升能源效益、改善營運表現及提高服務質素,以及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在現時的規管環境下,新管制計劃協議能有效平衡客戶及股東的利益:客戶可在合理價格下得到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明確的機制及穩定的長遠規管架構,可使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集團在香港以外的國際業務表現卓越,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較二零零六年為佳。集團繼續加強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加拿大六間發電廠的部份權益,該六間發電廠的總發電容量達一千三百五十二兆瓦。



董事局主席報告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點九。集團的香港業務溢利為港幣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港燈售電量增加、加上二零零七年並無特別回扣以及利息收入上升等因素令香港業務的溢利在年內有所上升。集團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國際業務溢利在二零零七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澳洲電力業務溢利上升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分。 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已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 息每股港幣五角八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零 一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七年的售電量增長百分之一點一,而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為百分之零點二。年內,住宅客戶及商業客戶人數輕微增加,但工業客戶數目則繼續減少。二零零七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五十二兆瓦,而二零零六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九十七兆瓦。

港燈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已於二 零零六年十月投產。該機組於二零零七年所生產的 電力,佔南丫發電廠百分之十七發電量,有助降低發 電廠的排放量。發電廠透過一條長達九十二公里的海 底氣體管道,連接位於深圳的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接 收站,為第九號機組提供天然氣。至於佔南丫發電廠 主要發電量的燃煤機組,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

二零零七年,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 電站及其附設的展覽中心繼續廣受歡迎。

燃煤及天然氣價格高企繼續在二零零七年為燃料成本 帶來壓力,預期影響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為減低燃 煤成本高企所帶來的影響,公司於年內將繼續採購及 採用多種燃煤。

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展良好。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脱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系統的土木建設工程經已展開。為第二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脱硫裝置的環境許可證經已發出,而供應煙氣脱硫裝置的合約亦已批出。將GT57號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的工程也大致完成。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以及加裝有煙氣脱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可減低排放量以達到香港政府的減排目標。

隨著香港電力行業邁向新的規管架構,公司計劃檢討 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組合,以持續減低發電廠的排 放量。這個組合包括燃煤機組,其中數台機組的使用 期限將於未來十年屆滿、燃氣機組、燃油機組及可再 生能源設施。該檢討工作還包括為計劃興建大約一百 兆瓦的離岸風場進行可能性評估。為此,公司已開始 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於 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港燈二零零七年的供電可靠程度維持在99.999%以上的水平,超過公司承諾的服務標準。該項世界級的供電可靠程度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年內,公司

致力改善服務水平,並就輸配電資產的可靠程度及安 全性進行了一項網絡可靠程度及運作檢討。

於二零零七年,公司繼續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活動。 以可靠電力為主題的智「惜」用電計劃2006/2007圓 滿結束,參與的人數更突破以往紀錄,而以可持 續生活態度及節約能源為主題的智「惜」用電計劃 2007/2008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推出。港燈清新 能源基金於二零零七年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港燈義工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慶祝成立三週年,現有 逾七百五十名成員。二零零七年的義工活動集中於 關懷長者及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以及改善環境這兩 方面。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繼續為中學生提供獎學金 並為長者自務學習中心提供資助。

國際業務

澳洲方面,公司的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 南澳洲的ETSA Utilities和維多利亞省的Powercor及 CitiPower均錄得收入上升,並達到營運目標,而可靠 程度亦有助提升客戶服務。

英國方面,位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的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業績較二零零六年為佳。由英國氣體及電力監管機構最近進行的獨立基準評審顯示,NGN獲評定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為業界定下效率指標。NGN最近完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規管期的電價檢討,集團認為檢討結果可以接受,將為NGN在新規管期內帶來滿意回報。

泰國方面,位於叻丕府的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之 建設工程接近完成,首台七百兆瓦的機組預期於二零 零八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而第二台機組則預計於同 年六月投入營運。 加拿大方面,收購Stanley Power Inc.百分之五十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Stanley Power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擁有位於加拿大亞爾伯達省、薩斯喀徹溫及安大略省三個省份的六家發電廠的權益,按持股量計算的總發電量為八百一十兆瓦,當中五家發電廠為燃氣發電廠,一家為燃煤發電廠。

展望

隨著香港由工業為本的發展中經濟體系,轉型至以服務業為本的已發展經濟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管制計劃協議一直確保香港的電力基建獲得所必需的投資。 新管制計劃協議簽訂後,香港電力行業近年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已大致消除,公司現可專注為未來規劃,繼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國際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加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所佔的溢利比例。

余立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辭任董事一職,本人謹 代表董事局感謝余先生過去四十年為公司服務所作的 貢獻。

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寶貴 貢獻,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年內忠誠且孜孜不倦 地為公司服務。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一年概覽









01 一月

與政府就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的 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達成共識。

02 二月

第四號及第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脱硫 裝置進行打樁及土木工程。

03 三月

再多七間長者服務機構加入第三齡 學苑網絡,提倡終身學習。

04 四月

清新能源基金公開申請,支持學界 研究及應用可再生能源。









05 五月

在兩年一度的HOFEX國際食品餐飲 大展上推廣電能煮食。

06 六月

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確保電力供應 在香港特區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上 百分百可靠。

07 七月

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最佳技術 運用獎。

08 八月

超過二萬五千人參加智「惜」用電計劃中多項活動。









09 九月

港燈家政中心新烹飪教室落成 啟用,推廣電能煮食及時尚生活。

10 十月

與長江基建就收購TransAlta Power達成協議。

11 十一月

廣泛使用零火警風險的變壓器令 公司贏得企業環保實踐創意獎。

12 十二月

與政府就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進 入最後商議階段。



儘管港燈在二零零七年面對不少轉變,但我們仍致力秉持對客戶及社會大眾的 承諾。年內,天然氣和燃煤價格急升;客戶、監管機構、股東及市民對環境保護 越益重視;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更將在未來至少十年主導公司在本港的業務。以上 轉變對我們的業務均影響深遠,但卻不會動搖我們的承諾。公司將繼續以合理的 價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世界級電力服務,並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自一八九零年燃亮全港第一枚街燈開始,我們便一直致力為香港市民及各行各業帶來便捷及現代化的生活,促進社會繁榮。不管現在或未來,港燈將繼續投資、興建及營運電力服務所需的基本建設,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在香港的成功路上與客戶攜步向前。



香港業務

發電

港燈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份佔地七十二公頃,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五十五兆瓦。發電廠有八台燃煤機組、五台燃油單循環燃氣輪機、一台燃油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和一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我們亦於南丫島大嶺營運香港首台風力發電機組 — 南丫風采發電站。

由於第九號機組較高的營運效率,南丫發電廠的整體效率於二零零七年大幅提升。

第九號機組

為致力持續減排,公司的第一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第 九號機組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該機組在二零零七 年完成首年營運,在年內生產的電力佔南丫發電廠百 分之十七的發電量。該機組有助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碳的 排放量分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百分之十六、百分之 十七、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七點八。

第九號機組由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供天然氣作為 燃料,透過全長九十二公里的海底氣體管道供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暫停供氣進行其首次檢查,無發現 任何重大問題,並很快便重新投入服務。

燃煤

雖然天然氣對我們的營運日益重要,但大部份發電量仍是由燃煤產生。二零零七年,我們消耗三百六十萬噸燃煤,較二零零六年的四百一十萬噸為少。二零零七年間,燃煤價格急升,預期這趨勢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



港燈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 第九號機組有助提升效率和減低排放。

二零零六年,我們批出為第四號和第五號機組安裝煙 氣脱硫裝置的合約。二零零七年,我們把第五號機組 的煙氣管道改裝,為加裝煙氣脱硫裝置作準備,工程 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完成。第四號機組的煙氣管道將於 二零零八年作出類似改裝,到二零一零年,南丫發電 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或裝有煙氣 脱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提供。

南丫風采發電站

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第一個全年營運, 產電八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度。南丫風采發電站提供了大量數據和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探討在香港建造 大型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

設備物主計劃

年內,南丫發電廠的「設備物主計劃」增添七個新 範疇。該計劃透過下放權力,令員工為發電廠的營運 表現負責,目前計劃已包括四十六個範疇,有助提高 設備的可靠程度、減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以及培訓工 程人員。



輸電及配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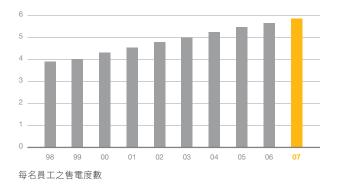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港燈的供電可靠程度超過99.999%, 是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公佈服務標準以來表現最佳的 一年。港燈已連續十一年在供電可靠程度上取得逾 99.999%的成績。

系統最高需求量為二千五百五十二兆瓦,較二零零六年的二千五百九十七兆瓦下降百分之一點七。客戶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五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七戶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五十六萬九百零九戶。

售電量由二零零六年錄得的一百零七億七千三百萬 度增長百分之一點一至一百零八億九千一百萬度。 二零零七年的售電量中,商業用電佔百分之七十四 點四、家庭用電佔百分之二十二及工業用電佔百分之 三點六。

售電量只有輕微增長,是由於年內的天氣較清涼及乾燥所致,加上多項節約能源措施的影響,大大抵銷了香港經濟蓬勃下帶來的裨益。

生產力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百萬度計)



公司輸配電業務的環境管理系統再次成功通過內部及外部的稽核,證明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定,以及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

投資供電網絡

年內,我們繼續更新和提升供電網絡。隨著南丫島與港島數碼港之間一條275千伏海底電纜投產,我們正鋪設第二條275千伏海底電纜,於二零零八年投入使用。馬師道275千伏變電站的工程繼續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投產。

黃竹坑開關站與春坎角分區變電站之間的兩條132千 伏線路已於二零零七年投產,而在明園與太古分區變 電站之間一組132千伏的線路亦已舖設。

年內,共有三十一個新配電站投產,並鋪設了一百七十一公里長的配電電纜。

為確保供電網絡穩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了網絡可靠程度及運作檢討,確認一百五十五個與供電可靠程度有關及三十四項與環境健康和安全有關的項目,現正著手應對。



港燈採用先進的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SCADA),以保持卓越的可 靠供電。



客户服務

港燈上下對客戶服務的重視繼續取得成效。二零零 七年,我們不單達至或超越所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 收到的客戶讚揚信數目亦連續第七年創下新高。

繳費

年內,我們將客戶繳費的計劃擴大至便利店。客戶 現時可於全港任何一家7-Eleven或OK便利店繳交 賬單,每次繳費上限為五千港元。

科技在我們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短訊賬單服務,令客戶可 透過手機收取每月電費單,既節省紙張,亦因減少列 印及郵寄賬單而提升效率。



新推出的短訊賬單服務,為客戶增添方便。

新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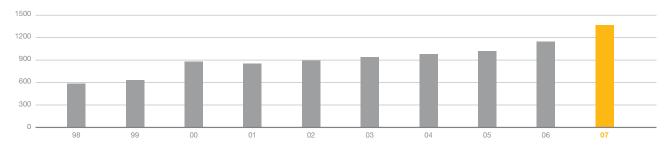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使用短訊通知客戶及承辦商驗線結果,確認客戶的電力裝置已接駁至公司的網絡。我們亦推出網上的「e-電工快訊」,讓承辦商及電業工程人員透過電子訂閱服務了解與電業有關的最新發展。這方面的努力令我們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年度最佳技術運用」獎項,予以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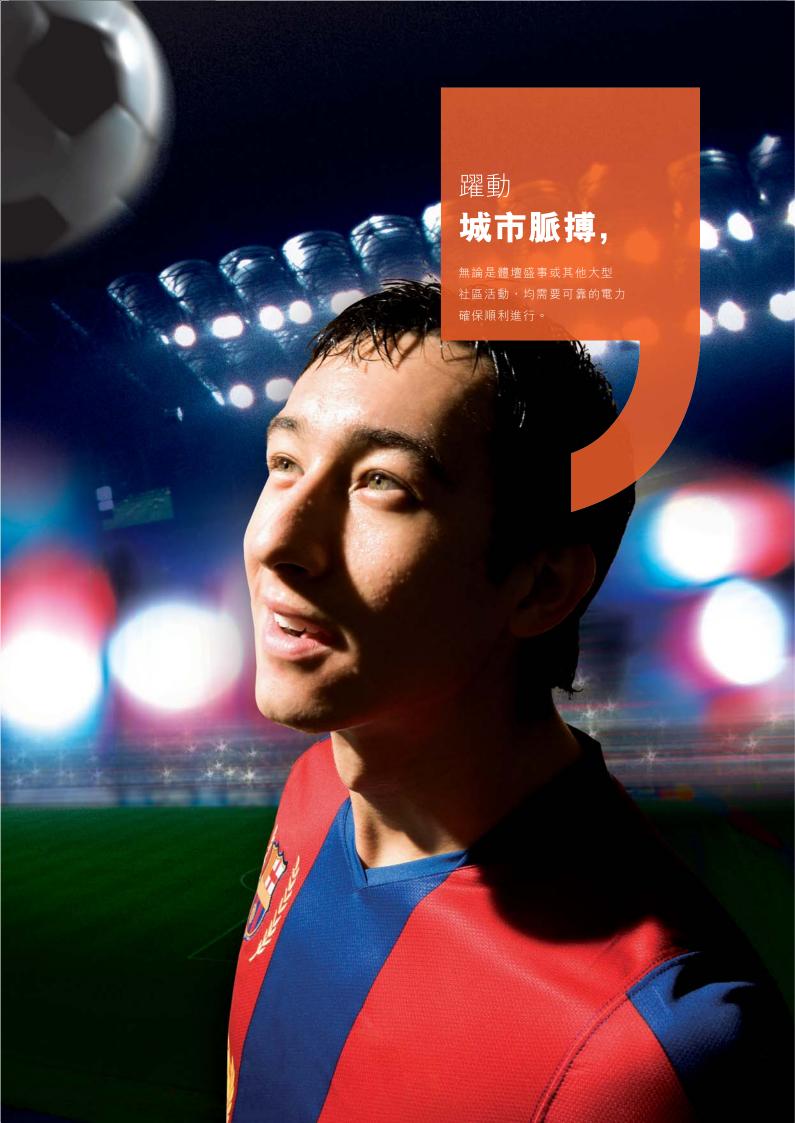
我們擴充了北角客戶中心的熱線中心,並裝設新的輪 候和公共播音系統。

港燈家政中心

二零零七年,我們在港燈家政中心開設一個全新的烹 飪教室,並於九月九日舉行了開幕儀式,當日還舉行 了烹飪比賽,並邀請名廚參與。年內,港燈家政中心 共舉辦了二百二十二個烹飪課程和二百六十六個特別 興趣課程,超過七千五百人參加。







健康與安全

透過持續的教育活動及提高安全意識的計劃,港燈致 力創造零意外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職前風險評估、 工序風險分析及工作安全評估,在公司上下推廣安全 文化。

二零零七年,錄得最長的無缺勤日數為二百四十 七天,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二百一十七天 及九十八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 錄得連續八十三日零意外紀錄。

安全培訓

二零零七年,發電科和輸配電科共舉辦了五十九個 政府認可的安全課程,以及一百一十五個其他與安全 有關的課程,其中二十一個是由公司安全及培訓組設 計的新課程。安全培訓時數合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 小時。

我們亦為員工及承辦商舉辦「環保、健康及安全 月」,並舉辦講座及健康活動以預防工傷及提升健康 意識。在每日的安全簡報會前,員工會進行三分鐘的 熱身操。

在第九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投產前,我們成立了天然 氣安全小組,由工程建設科及發電科的成員以及一 名氣體安全專家組成。小組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每月 會面,並將於來年繼續改進和加強港燈的氣體安全 技術。

OHSAS18001

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已符合OHSAS18001:1999,這是一個協助機構管理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及改進表現的國際標準。

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將此標準提升至新的和更嚴緊的OHSAS18001:2007規格。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不單超越新標準的要求,亦是本港少數取得OHSAS18001:2007認證的機構之一。

培育人才

公司安排廣泛的培訓及發展項目以吸引並挽留熟練 員工,亦令公司提高在安全、效率及客戶滿意程度的 表現。

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員工共接受了六萬六千二百八十 六小時的培訓。公司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在職 培訓,培訓範圍包括安全、技術技能、環保意識及 電腦技能等。

獎項

二零零七年,我們在職業健康及安全上的努力得到認同,於第六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比賽中獲頒「安全科技成就大獎」金獎;我們的天然氣安全管理系統亦贏得「安全管理系統」的銅獎。此外,港燈在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中,亦在眾多本地企業中脱穎而出,囊括三甲。



每日安全簡報前均會進行三分鐘的運動。.



社區活動

服務社會是港燈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除貢獻數千小時的義工服務外,我們在年內亦對八十八個社區、 環保及專業項目作出捐助。

港燈智「惜」用電計劃2007

港燈智「惜」用電計劃2006吸引超過二萬五千名人士參與,隨著活動的成功,我們在十一月開展港燈智「惜」用電計劃2007/8,鼓勵市民節約能源,並採納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態度。公司以此為題舉辦創意環保衣物設計比賽、健康烹飪比賽、展覽及開放日等各項活動。

助人為樂

港燈義工隊超過七百五十名成員,佔公司僱員人數近四成。二零零七年,義工隊共參與五十四項活動, 提供超過三千七百小時的社區服務,其中以改善環境 及關懷長者和弱勢社群為主。此外,義工隊亦積極支 持其他慈善和公益團體的活動。



「維港燈影」海上學習之旅為弱勢社羣的小朋友而設,促進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透過「添關愛年中無休」活動,我們在元宵節為單親 家庭舉辦慶祝會,而在端午節期間更自製粽子,派送 予東區的獨居長者。義工隊亦每月出動,為獨居長者 免費檢查家居電力裝置,確保安全。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舉辦名為「維港燈影」海上學習之旅的活動,藉以加強基層家庭的青少年對香港的歸屬感。超過六百名青少年及他們的父母已參與此項活動,在導遊的帶領下,暢遊維港以及參觀南丫發電廠。

終生學習

由「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及由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第三齡學苑」,為長者成立自務學習中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以來,已有超過四千八百名長者修讀了三百二十二個「第三齡學苑」的課程。

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舉辦座談會,讓來自本港、 內地及英國的專家交流對長者終生學習的心得。我們 亦舉辦不同的工作坊,與「第三齡學苑」的參加者分 享知識及經驗。

二零零七年,港燈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二零零七年十月,公益金 頒發公益榮譽獎予港燈,以表揚我們對公益金籌募活 動的支持。



環保

港燈在社區推動節能、綠色科技及環保意識方面不遺餘力。

教育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鼓勵本港中小及大學生認識及開發 使用可再生能源。基金首年贊助的項目已於二零零七 年七月完成,並於十一月宣佈第二年獲獎的十二個新 項目。

我們與綠色力量合作,為學前兒童製作本港第一個可再生能源教材套。為提高幼稚園教師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安排一百名幼稚園教師參觀南丫風采發電站。年間,公司共安排逾一百次到南丫發電廠及南丫風采發電站的參觀。

社區項目

二零零七年,我們連續第十二年成為「世界清潔日在香港」的主要贊助商。中秋節翌晨,一百名港燈義工隊隊員為香港仔水塘的燒烤場地進行清潔。我們希望透過支持這項活動提高市民對傳統節日的環保意識。二零零七年,我們亦於清明節和重陽節參與防止山火活動,以及在農曆新年鼓勵減少浪費等。

我們繼續與長春社合辦「共創『綠』南丫」計劃, 促進南丫島上的生態旅遊和可持續發展。踏入計劃的 第三年,亦即最後一年,五十名義工為家樂徑種植的 逾二千棵樹木驗身。我們亦為港燈義工及南丫島居民 提供環保訓練,培訓他們成為生態導賞員。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資助本港各大院校推行可再生能源項目。

環境管理

二零零七年,我們已達到所有環境管理目標及指標。 年內,我們收集了十二萬七千立方米的雨水及污水循 環再用,以及減少使用紙張及非充電式電池,減幅分 別達百分之八及百分之十六。

二零零七年,輸配電科員工共投入二千三百八十八個 工時於各項培訓課程,用以重溫法例規定及提高環保 意識。

獎項

二零零七年,公司於四月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卓越明智 減廢標誌,以及獲頒香港環保企業獎的環保實踐創意 獎中的榮譽金獎及兩項優異獎。該獎項由環境保護署 舉辦。其他獎項包括二零零七年盛世環保企業獎, 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的二零零七年環保論文 大獎。此外,港燈中心亦連續三年榮獲「卓越級」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國際業務

港燈投資海外,以分散公司的收入來源及善用其能源業務的專長。負責公司國際投資業務的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專注於物色具有穩定收入及風險程度可以接受的商機。

澳洲

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由CitiPower I Pty Ltd.、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和CHED Services Pty Ltd.組成。Powercor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CitiPower則在墨爾本市區經營配電網絡。港燈持有這兩間公司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的權益。二零零七年,兩間公司均取得強勁業績和驕人的供電可靠程度。CHEDHA Holdings穩固的財務表現,反映配電收入及非規管業務收入均超出預期,而規管業務成本則較預期為低。

港燈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權益的ETSA Utilities是 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ETSA Utilities於二零零七年繼 續達到主要的財務及非財務指標,並延續其優秀的安 全紀錄,年內並無出現缺勤工傷意外。

加拿大

於二零零七年,港燈國際收購Stanley Power Inc.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該公司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Cogen)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權益。 TransAlta Cogen持有五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地區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燃煤電廠的權益。此項收購為港燈國際的投資組合增加二百零二兆瓦裝機容量。

泰國

港燈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兩座七百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



位於加拿大亞爾伯達省的燃煤發電廠,是Stanley Power擁有的六間發電廠權益之一。

機組建設工程如期進行。預期發電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投入營運,其生產電量將根據長期電力購買協議出售予泰國國家電力局。

英國

港燈持有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的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GN)在英格蘭北部經營氣體分銷網絡,是英國四大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於二零零七年,NGN被氣體及電力市場局評定為英國最具效率的氣體網絡。NGN的目標是就安全、客戶服務及效率各方面被評定為英國兩間最出色的公用事業之一。NGN最近完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規管期的電價檢討,我們認為檢討結果可以接受,將為NGN在新規管期內帶來滿意回報。

可再生能源

港燈國際繼續為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尋求商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董事局

霍建寧

丰席

五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副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棨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黃集團出任和黃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四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與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胡女士同時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胡女士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和黃、長江基建、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和記企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胡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國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甄達安

四十九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現為長實之財務總監以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甘慶林

六十一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甘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總裁及行政總監、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和黃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及和記企業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李蘭意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六十七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 在本集團曾任不同職位,現時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宜,包括發 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 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 深會士。

李澤鉅

四十三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基建及 長江生命主席、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黃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 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擔 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 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李先生持 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六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黃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usky Oil Ltd.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六歲,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為和黃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會員。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阮水師

營運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於一九 八六年五月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 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輸配電業務逾三十年。 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 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來順

(替任董事)

四十五歲,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財務總監及 Envestra Limited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夏佳理*

六十九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夏先生亦為多個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委員會成員。夏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立法會議員。

麥理思*

七十二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 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主席。麥先生為長實、和黃及長江基建非執 行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顧浩格*

六十六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顧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私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該銀行為北美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顧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及Shoppers Drug Mart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佘頌平*

黄頌顯*

七十四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 生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曹棨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黃集團出任和黃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陳麗綺

五十三歲,人事管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 集團。陳小姐從事人事管理及行政逾二十五年,持有政治及 教育學士學位。

鄭祖瀛

五十一歲,發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在升任現職之前,曾在發電科的技術服務部、營運部及 維修部工作。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 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從左起:黃莉華,曹棨森,曹志華,鄭祖瀛,尹志田,楊玉珍

朱永健

五十七歲,集團商務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朱博士為特許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並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李蘭意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六十七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 在本集團曾任不同職位,現時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宜,包括發 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 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資深會士。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六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黃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usky Oil Ltd.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蔡肇中

五十一歲,港燈國際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 集團。蔡先生從事電力投資業務逾十二年,持有應用科學機械 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 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曹志華

五十八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曹博士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逾三十年,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熱能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博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黄莉華

五十三歲,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小姐 從事公司秘書事務逾二十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楊玉珍

四十四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二十年,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阮水師

營運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於一九 八六年五月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 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輸配電業務逾三十年。 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 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除下文所提及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的企 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 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 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 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 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曹棨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1)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2)(3)

李蘭意先生(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澤鉅先生(3)

麥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4)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麥理思先生

余立仁先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佘頌平先生

黄頌顯先生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委任陳來順先生為其替任 董事。
- (3)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4) 尹志田先生的職位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更改為工程及 發展董事。
- (5) 余立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
- (6)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載於年報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董事局|一節。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説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 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 提供服務。此外,集團亦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 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董事在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 事項討論,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 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i>(主席)</i>	5
	曹棨森先生 <i>(集團董事總經理)</i>	5
	周胡慕芳女士	5
	甄達安先生	5
	甘慶林先生	4
	李蘭意先生	5
	李澤鉅先生	4
	麥堅先生	5
	陸法蘭先生	5*
	尹志田先生	5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5
	余立仁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3
	佘頌平先生	5
	黃頌顯先生	5

^{*}一次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 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由於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經股 東重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按指定任 期被委任。為全面遵守守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 日起,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 曹棨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 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麥理 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於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阮水師先生將按此規定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中並未有 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 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 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 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 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 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局並 無委任新增董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 及業務的資料,與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規及上 市規則。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 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參與 由法律專業成員講授的關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董事 職責的座談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 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賬目及發表須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 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 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 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 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 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公佈 及財務披露事項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於有需要 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棨森先生) 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 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 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佘頌平先生及

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829,750,612	≃38.87%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微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 UT1信託人身分及 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生產及輸配以及其他基建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有可能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棨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佘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 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 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 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 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 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 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 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 皆有出席。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零七年財 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審計委員會

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 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佘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沒有任何成員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 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 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 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 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 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 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共召開二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主席)	2
夏佳理先生	2
顧浩格先生	2
佘頌平先生	2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年報、 二零零六年集團賬目的核數費用、重新委聘核數師年 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作出的二零零六年代 報告、舉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提供的 審核服務、二零零七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對聘用外所 表獲之前僱員的政策,與委員會成員亦已 表獲之時,與委員會成員亦已 審議向彼等寄發的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 計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內部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管理層鼓勵公司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 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收購、投資、開支控制、 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 範圍,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集團已制訂 清晰責任及權限以及匯報程序。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加入所有經營重 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 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 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 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 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 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 程序。營運開支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批核 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 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經批核預算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 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 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 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 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 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就集團營運發出的報告會由審議獲營運會審閱,再由內部審計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基事總經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基事總經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每個部門須透過編纂及持續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因應 新增事項及新規例而進行風險確定、減低及監察的 工作。內部監控自我評估的機制亦已設立,要求部門 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的監控 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

外聘核數師如就內部監控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 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 取適當行動。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 輕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 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 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獨立性確認書已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確認彼 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 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此項輪換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 表的審計獲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四十九頁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 於年報第七十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 建立多種通訊渠道。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 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 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本。報及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 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就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就會會與素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達不可提呈獨立決議案方式表決的程序。 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方式表決的程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別如下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9928%);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七分 (99,9999%);
- 選舉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董事(分別為 99.5378%及99.5415%);
- 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釐定其酬金(99.9940%);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1.9887%)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99.9969%),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 授權(70.4315%)。

投票表決結果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 以批准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收購 Stanley Power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分 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 日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席大會, 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上述之通函內,而以 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 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 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 99.9947%。投票表決結果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 公司的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上載至其網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的登記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一次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 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 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 公司購買Stanley Power Inc.(「Stanley」)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Stanley(長江基建的全資 附屬公司)已按加幣八元三角八分之基準提出收購 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TransAlta Power, L. P.(「TransAlta Power」)所有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單位」)。TransAlta Power擁有TransAlta Power Cogeneration, L. P. 百份之四十九點九九合夥 權益,而TransAlta Power Cogeneration, L. P.於加拿 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間燃氣 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 口電廠之權益。



港燈透過資訊全面的網頁,將公司資訊有效地發放予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長江基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a)加幣一百萬元(為Stanley百份之五十初期資本),另加(b)以下項目總額的百份之五十:Stanley收購單位所付的金額、就TransAlta Power之普通合夥人於TransAlta Power之權益支付的金額及收購建議與其有關交易的成本(但不包括以Stanley之初期資本支付的任何金額或成本),扣除(c)Stanley就支付購買單位之成本而借入的過渡融資(「過渡融資」)金額的百份之五十。本公司亦同意就過渡融資按個別基準作出擔保,以百份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協議及其有關交易,而該協議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註釋

			增加/		
綜合損益表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營業額	12,524	12,181	343	2.8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增加及二零零七 年並無特別回扣。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47	1,044	503	48.2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一項退休計劃精算 調整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但因在Northern Gas Networks有限公司的投資於二零零七 年被列作聯營公司及其收入按權益法入賬 而部分抵銷。
直接及其他營運成本	5,202	4,891	311	6.4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差餉及折舊費用 增加。
財務成本	634	420	214	51.0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減少及 利率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24	229	295	128.8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澳洲售電業務溢利 上升及Northern Gas Networks有限公司 的應佔溢利入賬。
所得税	1,296	1,301	(5)	-0.4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轉回以往年度所得税 的過剩準備。
管制計劃調撥	15	_	15	_	管制計劃調撥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股東應佔溢利					
一 香港業務	6,727	6,173	554	9.0	香港業務之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增加、並無特別回扣、退休計劃精算調整及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但被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 國際業務	721	669	52	7.8	國際業務之增加主要由於澳洲售電業務溢利上升及澳元增強。
本年度溢利	7,448	6,842	606	8.9	
	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固定資產	46,058	46,496	(438)	-0.9	集團二零零七年之資本支出達港幣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主要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的資產上。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港幣二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變賣固定資產總額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賬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9,071	6,339	2,732	43.1	此賬項增加主要因為之前被列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Northern Gas Networks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起分類為聯營公司,澳元增強及新收購的投資項目。
其他資產	15,546	14,944	602	4.0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存款及僱員退 休福利資產上升,但因在Northern Gas Networks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起 列作聯營公司而部分抵銷。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495	14,689	(1,194)	-8.1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售電業務融資 需要減少。
本期及遞延税項	5,868	5,983	(115)	-1.9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暫繳税已於二零零七 年繳交。
其他負債	3,193	3,022	171	5.7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退休福利負債及 客戶按金增加。
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	15	_	15	_	該結餘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資產淨值	48,104	44,085	4,019	9.1	
			<u>†</u>		
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的淨溢利			519		換算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之匯兑差額、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 量對沖及僱員退休計劃之精算損益,已直 接記入儲備內。
			1		
已付股息			(3,948)		在二零零七年內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 股息及本年度中期股息。
			1		
本年度溢利			7,448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 該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 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 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八千 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 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 港幣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 六億八千六百萬元),而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一 百二十一億八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零四億 六千二百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 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 及業務發展之需要,並同時有效地管理集團外匯、 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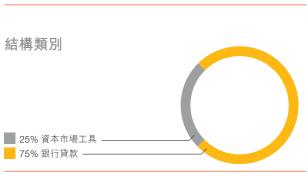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透過其附屬公司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有限公司, 發行總值港幣五億元年息四點三二厘及還款期至二零 一二年的定息票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港燈就其 現有的港幣五十億元銀行貸款,以較具競爭力的息率 進行再融資安排,是次安排更將集團整體貸款之還款 期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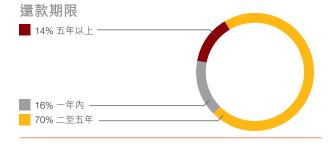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就其在英國的投資項目作融資結構檢討,並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投資於該項目約百分之五 十股本投資以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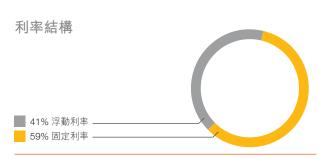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資本淨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十)。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 如下: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五十九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予港燈的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和集團於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之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間,此等匯分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前,此等匯分差額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量,故此集團並無就此等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 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 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三億零六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 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二億八千 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或有債務

本公司就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二十四億八千 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作出擔保。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 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 租賃價值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七十九名(二零零六年為一千九百三十一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 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 技術、語言、電腦知識和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以及 各樣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 技術和知識。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八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五十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五十頁至第一百零九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六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二零零六年為一元二角七分),並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十三億零五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經營及成立的地方及已發行股本與債務證券之細節,已詳列於第一百零八頁 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第一百一十頁內。

主要客户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之營業額,均不 超越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點五),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二零零六年 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七)。

本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棨森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 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夏佳理先生、麥理思先生、余立仁先生、顧浩格先生、佘頌平先生 及黃頌顯先生。

本公司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於本年度內亦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余立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之職。

陳來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曹棨森先生、夏佳理先生、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及 周胡慕芳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附錄十四之A.4.2 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阮水師先生則根據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於該大會上告退。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如再度被選,願繼續留任。



董事局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8,423,957		6.02%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二) 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 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 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 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 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 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 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六年:無)。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局報告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71,221
4,758
(14,099)
(51,483)
10,397
5,488
4,909
10,3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七十三億二千萬元。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 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五十頁至一百零九頁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確認收支報表和綜合 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 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 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 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 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	2006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2,524	12,181
直接成本	(4,218)	(4,083)
	8,306	8,0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47	1,044
其他營運成本	(984)	(808)
財務成本 七	(634)	(420)
經營溢利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4	229
除税前溢利	8,759	8,143
所得税: 九		
本期税項	(1,301)	(1,314)
遞延税項	5	13
	(1,296)	(1,301)
除税後溢利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十一		
撥入:	(1.1)	
發展基金	(14)	-
減費儲備	(1)	_
	(15)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6,727	6,173
國際業務	721	669
本年度溢利	7,448	6,842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		
年內已宣派股息	1,238	1,238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052	2,710
	4,290	3,948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十三	3.49元	3.21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一 在建造中資產		41,112 2,623	41,763 2,355	_	_
一 任 廷 坦 中 員 连 一 根 據 經 營 租 賃 持 作 自 用 之 租 約 土 地 權 益		2,323	2,378	Ξ.	_
by many and a province of the many and a provinc	十四	46,058	46,496	_	
附屬公司權益	十五	-	-	28,801	26,992
聯營公司權益	十六	9,071	6,339	-	_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十七	66	1,687	-	_
衍生金融工具 遞延税項資產	廿四 廿五	122	47 1	_	_ 1
<u> </u>	廿六	1,106	578	62	34
		56,423	55,148	28,863	27,027
		,		,,,,,,	
存貨	十八	539	484	-	-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九	1,197	1,119	102	51
燃料價條款賬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十 廿一	336	566	10.154	- 10 417
<u> </u>	Н	12,180	10,462	12,154	10,417
· · · · · · · · · · · · · · · · · · ·		14,252	12,631	12,256	10,468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廿二	(1,071)	(1,095)	(43)	(37)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н —	(1,071)	(4)	(40)	(0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廿三	(2,191)	(1,089)	-	-
本期税項		(424)	(551)	(12)	(9)
		(3,686)	(2,739)	(55)	(46)
流動資產淨額		10,566	9,892	12,201	10,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89	65,040	41,064	37,4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衍生金融工具	廿三 廿四	(11,304)	(13,596)	_	_
70 生立融工兵 客戶按金	ПБЯ	(7) (1,585)	(1) (1,537)	_	_
遞延税項負債	廿五	(5,444)	(5,432)	_	_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廿六	(530)	(389)	(105)	(81)
		(18,870)	(20,955)	(105)	(81)
減費儲備	+- (b)	(1)	_	-	_
發展基金	+- (a)	(14)	-	-	_
資產淨值		48,104	44,085	40,959	37,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廿七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11	45,970	41,951	38,825	35,23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廿八	48,104	44,085	40,959	37,368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	2006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之現金 廿九	9,639	9,739
已付利息	(658)	(374)
已收利息	1,109	686
已付香港利得税	(1,427)	(983)
已付海外税項	(1)	_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8,662	9,06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	(1,568)	(1,978)
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4,102)	_
已付資本化利息	(117)	(23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按金	6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3)	(12)
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	(5)
給予聯營公司的新增貸款	(27)	(1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2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29	94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	_	17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582)	(1,82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08	7,35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68)	(3,692)
償還遞延應付賬項	-	(74)
新增客戶按金	263	251
償還客戶按金	(215)	(222)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948)	(4,95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60)	(1,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380)	5,9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58	4,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8	10,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8,078	10,46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
	8,078	10,458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付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兑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282	(33)
海外聯營公司		171	103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介定為聯營公司 廿	八 (a)	(79)	-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扣除遞延税項後的淨額)		122	130
已撥入損益表		-	_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之首次賬面金額		3	(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扣除遞延税項後的淨額)		20	31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益 廿/	八 (a)	519	510
本年度溢利		7,448	6,84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廿/	八 (a)	7,967	7,352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7,967	7,352



(以港幣顯示)

一。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 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 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三。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説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 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 理之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 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 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卅六論述。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 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中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及於本年度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f)及二(I))。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 佔權益之公平淨值之該部分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I))。對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額之超逾部分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a)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成本列賬,乃指其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 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靠地計算出。除以下不同的指示外,成本包括歸屬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 其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列作流動資產。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當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從該投資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收入已根據附註二(u)(iii)列出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確實地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參閱附註二(I))。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參閱附註二 (I))。

證券投資並不屬於以上的類別便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因攤銷成本變動引起之匯兑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按附註二(u)(iii)列出的政策在損益表內確認,及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之利息則根據附註二(u)(iii)列出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損益 均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規定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在這情況下, 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確認方法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二(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分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列入非財 務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對沖(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預期交易預期仍會發生,該累計損益仍於權益內列賬,並於該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交易預期將不會發生,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未實現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重新計算至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部分損益(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並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止,其時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二(j)(vi))、攤銷(參閱附註二(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最初估計成本(若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二(w))。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 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 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參閱附註二(k))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 (參閱附註二(I))。

(vi)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成本減去(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10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50
樓宇、發電廠及機械、輸電及配電設備及架空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35
架空電纜(132千伏以下)、電纜及燃氣輪機	3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 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兩者皆每年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以單一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在一段協議時間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的安排,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包括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決定須根據評估該安排實質內容而釐定,不管該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律條文進行。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乃於該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參閱附註二(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 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 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 被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 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 價值之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 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一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一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一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 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 税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 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 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 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 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 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 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二(I)(i)及(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 能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m) 存貨

煤、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所有撇銷及虧損。

(n)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二(I))列 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該 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表。

(p)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二(t)(i)計算外,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 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乃估計僱員於本期及 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 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 債券之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之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貸記法」進行。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均於發生期間全額確認入(損益表外)權益。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s) 所得税

年度之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税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税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税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税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税(續)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税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税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税損及税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税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應以 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税項之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 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税項和遞延税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表內。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便須按附註二(t)(ii)方法撥備:(i)擔保合約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本集團;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 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之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於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之決定性要素。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於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之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之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之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之差額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之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或回扣)方式收取(或退還)客戶。該附加費(或回扣)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於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 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 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 款回扣清償。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電費檢討中,該 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之電力收費單位。

已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計劃內,某個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回扣額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目的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之淨電費。均衡電費之影響僅為減少某年客戶應付之淨電費,而增加客戶於其他年度之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並未影響港燈之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參閱附註二(u)(ii))有關結餘預期可從燃料價條款附加費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中收回。政府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底的任何虧絀結餘將可轉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管制計劃的制度下收回。因此,於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並未於每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分配基礎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各項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兑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之合約匯兑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 約之匯兑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兑換盈餘及虧損,倘於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成本內。所有其他兑換差額,已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兑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 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實際外幣匯兑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兑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兑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之外幣匯兑率進行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累計匯兑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 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 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之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 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之成員,或 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直系親屬成員之個別人士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個別人士。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改變,但是,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附加的披露如下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本財務報表包括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的金融工具及其性質,以及由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程度,較以前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而披露的資料為多。這些披露已全部於本財務報表內披露,特別是在附註三十。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提出附加披露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本過程的資料。這些新披露載於附註廿八(q)。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兩者都並無對本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及 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卅七)。

四.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其他電力有關收入及工程及顧問服務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分析如下列: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452	12,326
電力銷售之特別補貼	-	(205)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5)	(5)
電力有關收入	31	23
技術服務收入	46	42
	12,524	12,181

五.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039	724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7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收益(參閱附註廿六)	422	-
其他收入	73	25
	1,534	926
其他收益淨額		
外匯匯兑差額一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110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	8
	13	118
總額	1,547	1,044

六.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一百零六頁附錄一(a)。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一百零七頁附錄 - (b)。

七. 財務成本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20	574
超越五年償還期之其他借貸利息	138	79
減去: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利息	(111)	(221)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13)	(12)
與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負債有關的總利息支出	634	420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四點五(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四點五)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以港幣顯示)

八. 除税前溢利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963	1,832
租約土地攤銷	57	55
存貨成本	2,176	1,774
存貨減值	4	4
員工成本	493	486
經營租賃費用一設備	62	62
固定資產註銷	22	2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有關核數之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4
一其他核數師	1	_
非核數工作		
世界的工程一舉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
一其他核數師	3	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七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五十八億七千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 報表內。

九. 所得税

(a) 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税項為: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準備	1,300	1,313
本期税項 - 海外		
本年度準備	1	11
	1,301	1,314
遞延税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參閱附註廿五(a))	(5)	(13)
	1,296	1,301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税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適用的税率計算。

(b) 税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之對賬: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	8,759	8,14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 不可抵扣支出之税項影響 非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1,443 4 (151)	1,386 57 (142)
實際税項支出	1,296	1,301



(以港幣顯示)

十.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每位本公司董 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N 4	津貼及	退休計劃		2007	2006
******	袍金 	其他福利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董事姓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四)	0.12	0.27	_	-	0.39	0.37
主席						
曹棨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7.35	_	9.50	16.92	14.62
周胡慕芳	0.07	0.03	_	-	0.10	0.10
甄達安(五)	0.07	0.08	_	-	0.15	2.93
甘慶林	0.07	0.05	_	-	0.12	0.12
李蘭意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0.07	4.55	_	4.11	8.73	8.40
李澤鉅	0.07	0.37	_	-	0.44	0.29
麥堅(-)(六)						
集團財務董事	0.07	3.82	0.28	2.42	6.59	6.23
陸法蘭	0.07	0.04	_	-	0.11	0.11
尹志田(八)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0.07	3.80	0.41	3.24	7.52	6.77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三)	0.14	0.05	_	_	0.19	0.20
麥理思	0.07	0.02	_	_	0.09	0.09
顧浩格(二)(三)	0.14	-	_	_	0.14	0.14
佘頌平 ^{(二)(三)(四)}	0.16	0.03	_	_	0.19	0.19
黃頌顯 ^{(二)(三)(四)}	0.16	0.09	_	_	0.25	0.25
余立仁 ^(七)	0.07	0.03	_	_	0.10	0.10
2007年總額	1.49	20.58	0.69	19.27	42.03	40.91
2006年總額	1.49	21.36	0.72	17.34		40.91

附註:

- (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二十五萬五千泰銖予麥堅先生,麥先生並將該 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五)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八) 尹志田先生的職位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更改為工程及發展董事。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為四名),其總薪酬如上列,構成五名的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為一名),其總薪酬則如下列: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3.79
退休計劃供款	0.39	0.37
	4.19	4.16

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為一名)高層管理人員報酬在以下區域之內:

	2007	2006
	人數	人數
4,000,001元 至 4,500,000元	1	1

十一. 管制計劃調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二(u)(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a) 發展基金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	_
撥自損益表	14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_



(以港幣顯示)

十一. 管制計劃調撥(續)

(b) 減費儲備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一月一日	-	_
撥自損益表	1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_

十二.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1,238	1,238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3,052	2,710
	4,290	3,948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普通 - 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零一分)	2,710	2,156
特別-無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七角三分)	-	1,558
	2,710	3,714

十三.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十四. 固定資產

	地盤 平整及	廠房、 機器	在建造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約	固定資產
百萬元	樓房	及設備	中資產	小計	土地權益	總額
集團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45	47,453	5,524	65,022	2,818	67,840
添置	_	228	2,081	2,309	(4)	2,305
轉變類別	1,330	3,920	(5,250)	-	-	-
變賣	(2)	(170)	_	(172)	(3)	(1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3	51,431	2,355	67,159	2,811	69,97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73	51,431	2,355	67,159	2,811	69,970
添置	5	285	1,454	1,744	3	1,747
轉變類別	54	1,132	(1,186)	-	-	-
變賣	(3)	(120)	-	(123)	(1)	(1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96	17,708	-	21,204	378	21,582
出售時撥回	(1)	(126)	-	(127)	_	(12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5	1,629		1,964	55	2,0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	19,211	-	23,041	433	23,47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0	19,211	-	23,041	433	23,474
出售時撥回	(1)	(82)	-	(83)	-	(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4	1,723	-	2,087	57	2,1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31,876	2,623	43,735	2,323	46,0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3	32,220	2,355	44,118	2,378	46,496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億二千一百萬元)。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五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五千萬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二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

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已作資本支出。



(以港幣顯示)

十五.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25	2,417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21,845	19,646
附屬公司欠款	4,531	4,929
	28,801	26,992

此乃已付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協議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八頁附錄二。

十六,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131	1,750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748	4,26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參閱下列附註)	192	320
	9,071	6,339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按利率由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二零零六年為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息及不少於五年內到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內,四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六年為四十二億零六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及該等貸款當作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沒有固定還款期但不少於一年內到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貸款或欠款仍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

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七千五百萬元)。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額而發出之財務擔保已於附註卅三內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九頁附錄三。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101,966	60,473
負債	(84,839)	(52,893)
股本	17,127	7,580
收入	17,618	10,475
溢利	1,579	806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6	1,687	

自從本集團委任一名本公司董事加入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有限公司(「NGN」)(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董事局及四個董事局委員會,從而令本集團在參與NGN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增加了對NGN的影響。因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成本為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轉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十八.存貨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進行中之工程	3	2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255	204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1	278
	539	484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一億七千六百萬元) 購置作將來資本資產維修。



(以港幣顯示)

十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43	635	-	_
其他應收賬項	519	452	94	49
	1,162	1,087	94	49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	19	5	-
存款及預付款項	25	13	3	2
	1,197	1,119	102	51

所有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在未付	600	596	_	_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	29	-	_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	10	-	-
應收營業賬項總額	643	635	-	_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電費賬單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營業賬項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應收營業賬項內直接註銷。減值虧損沒 有獨立賬戶。

在上述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的「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及「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類別的電費應收賬項均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與廣範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電費賬項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保證金形式從客戶中獲得足夠抵押(參閱附錄三十(a)),所以該等賬目仍屬可以收回的賬目。

二十.燃料價條款賬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為每度售電五點九分(二零零六年為四點九分)。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66	1,079
撥入損益表	413	15
本年度附加費	(643)	(528)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	566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繼續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二(u))。

未清償之燃料價條款賬金額乃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參閱附註二(u)(ii))。

廿一.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	惠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070	10,435	8,052	10,4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8	27	_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8	10,462	8,052	10,417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102	-	4,102	
	12,180	10,462	12,154	10,417



(以港幣顯示)

廿二.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1,068	1,090	43	37
一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5	-	
	1,071	1,095	43	37

所有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474	349	11	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0	267	-	_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21	441	6	5
	1,035	1,057	17	8
其他應付賬項	33	33	26	29
	1,068	1,090	43	37

廿三.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092	11,278	
流動部分	(1,191)	(577)	
	8,901	10,701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403	3,407	
流動部分	(1,000)	(512)	
	2,403	2,895	
總額	11,304	13,596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三至百分之四點五五(二零零六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三至百分之七點三五),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一百零八頁附錄二。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六年及應償還如下:

	銀行貸款 港元		港元票據		額	
百萬元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一年內	1,191	577	1,000	512	2,191	1,089
一年後但二年內	1,300	2,700	_	_	1,300	2,700
二年後但五年內	7,601	5,751	507	1,000	8,108	6,751
五年後	_	2,250	1,896	1,895	1,896	4,145
	10,092	11,278	3,403	3,407	13,495	14,685

廿四.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用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外匯掉期合約	-	4	-	_
利率掉期合約	113	56	_	_
遠期外匯合約	9	-	5	_
總額	122	60	5	_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十九及廿二)	(7)	(14)	(5)	_
	115	46	-	_
上列項目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22	47	-	_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	(1)	-	_
	115	46	_	_



(以港幣顯示)

廿五. 遞延税項

(a) 年度內的遞延税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431)	(5,368)	1	13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參閱附註九(a))	5	13	(1)	(3)
在儲備列支	(18)	(76)	-	(9)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4)	(5,431)	-	1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	1	-	1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5,444)	(5,432)	-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4)	(5,431)	-	1

(b)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税項影響:				
折舊免税額超逾相關折舊	(5,373)	(5,338)	_	-
燃料價條款回扣	(59)	(99)	-	_
其他	(12)	6	-	1
	(5,444)	(5,431)	-	1

廿六.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有兩種退休計劃,為本集團內大部分長期僱員提供充分退休保障。該等計劃乃以信托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乃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退休福利乃按照僱員之最後一期薪酬及服務年資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悦顧問有限公司內之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之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而僱員之供款(如適用)固定於僱員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五作供款。最近為兩種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乃由獲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FCI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算出。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為扣除薪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後之長期預期投資回報率)及為死亡率和離職率作適當撥備,以及就反映有關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相關既有負債總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該準則規定,計劃須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510)	(4,410)	(464)	(43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5,086	4,599	421	391
	576	189	(43)	(47)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106	578	62	3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30)	(389)	(105)	(81)
	576	189	(43)	(47)

計劃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部分上述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 狀況之未來變動而定,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以港幣顯示)

廿六.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 (ii)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410	4,151	438	393
本期服務成本	162	161	10	10
利息成本	173	183	17	18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6	27	2	2
精算損失	420	125	41	42
已付福利	(259)	(237)	(23)	(27)
縮減收益	(422)	-	(21)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	4,410	464	438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	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599	3,986	391	337
預期回報	300	299	25	25
精算增益	387	447	23	49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	33	77	3	5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6	27	2	2
已付福利	(259)	(237)	(23)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	4,599	421	391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五千九百萬元。

(iv)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支出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之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支出,詳列如下: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162	161
利息成本	173	18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00)	(299)
縮減收益(參閱下列附註)	(422)	_
	(387)	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重組一種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界定供款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實施。該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引起一項縮減收益,其基準以縮減前該計劃的界定福利承擔與轉入至 新計劃歸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員的服務的資金數額之差額計算。

有關(收入)/支出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分項內: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直接成本	19	25
其他營運成本	16	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22)	_
	(387)	45

本集團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為淨收入六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七億四千六百萬元)。

(v) 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益之累計款項如下: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17	439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失/(增益)	34	(32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17



(以港幣顯示)

廿六.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07	2006
香港股票	17.4%	18.7%
歐洲股票	13.0%	13.8%
北美股票	13.3%	15.4%
其他亞太股票	11.4%	13.0%
全球債券	38.6%	34.0%
存款、現金及其他	6.3%	5.1%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		
	2007	2006	
貼現率	3.4%	4.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6.5% - 7.0%	6.5% – 7.0%	
長期薪金增加率	5.0%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是根據整體投資組合而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和釐定。

(viii)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7	2006	2005	2004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510)	(4,410)	(4,151)	(3,701)	(464)	(438)	(393)	(35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5,086	4,599	3,986	3,639	421	391	337	312
盈餘/(赤字)	576	189	(165)	(62)	(43)	(47)	(56)	(42)
就下列各項之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26)	(45)	(8)	(26)	(8)	(26)	(10)	(18)
計劃資產	387	447	67	148	23	49	13	14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起,本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者經營之總信託強積金計劃。所有以往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新入職僱員將會參加該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照相關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條例讓僱主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為自願供款。年內,已收取九十萬元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	3	3

廿七.股本

	<u></u> 公司		
	2007	2006	
股婁	百萬元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	2,134	2,134	

普通股的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告派發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於本公司之會議投票。對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擁有相等權利。



(以港幣顯示)

廿八. 股本權益總額

(a) 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股本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	匯兑儲備 (附註	對沖儲備 (附註	收益儲備 (附註	宣派股息	權益總額
百萬元	(附註廿七)	廿八(c))	廿八(d))	廿八(e))	廿八(f))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2	2	31,227	3,714	41,6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兑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_	-	(33)	-	-	-	(33)
- 海外聯營公司	_	-	103	_	-	-	10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税項後的淨額)	_	-	_	111	19	-	130
- 已撥入損益表	_	_	_	_	_	_	_
一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6)			(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_	_	_	(0)	_	_	(6)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税項後的淨額)	_	_	_	_	316	_	31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		_	70	105	005		E10
本年度溢利	_	_	70 _	105	335	_	510
					6,842		6,84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_	-	70	105	7,177	_	7,352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二(b))						(0.74.4)	(0.74.4)
(参阅附註十一(D)) 已付中期股息	_	_	_	_	_	(3,714)	(3,714)
(參閱附註十二(a))			_	_	(4 000)		(1 000)
後間的	_	_	_	_	(1,238)	_	(1,238)
(參閱附註十二(a))		_	_	_	(2,710)	2,710	_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 IN THE MODEL		., 0					,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	匯兑儲備 (附註	對沖儲備 (附註	收益儲備 (附註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百萬元	(附註廿七)	廿八(c))	廿八(d))	廿八(e))	廿八 (f))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差額:							
一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282	-	-	-	282
- 海外聯營公司	-	-	171	-	-	-	171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 介定為聯營公司							
(參閱附註十七)	_	_	_		(79)		(79)
現金流量對沖:					(19)		(19)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税項後的淨額)	_	-	-	122	-	-	122
- 已撥入損益表	_	-	-	-	-	-	-
一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	-	-	3	-	-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税項後的淨額)					20		20
	_				20		2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450	405	(50)		540
的淨收益/(開支) 本年度溢利	_	_	453	125	(59)	_	519
					7,448		7,448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_	-	453	125	7,389	-	7,967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二(b))	_	_	_	_	_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						(2,710)	(2,710)
(參閱附註十二(a))	_	_	_	_	(1,238)	_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
(參閱附註十二(a))	-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益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合共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



(以港幣顯示)

廿八. 股本權益總額(續)

(b) 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廿七)	股本溢價 (附註 廿八(c))	對沖儲備 (附註 廿八(e))	收益儲備 (附註 廿八(f))	擬派 /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2,134	4,476	-	26,128	3,714	36,452
(扣除遞延税項後的淨額)		_	_	(2)	_	(2)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本年度溢利	-	-	-	(2) 5,870	-	(2) 5,870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5,868	-	5,868
(參閱附註十二(b))	-	_	-	-	(3,714)	(3,714)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二(a))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二(a))	_	_	_	(2,710)	2,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	28,048	2,710	37,3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2,134	4,476	-	28,048	2,710	37,368
(扣除遞延税項後的淨額)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税項後的淨額)	-	-	5	- (18)	-	5 (18)
				(10)		(1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 / (開支)	_	_	5	(18)	_	(13)
本年度溢利	_	_	-	7,552	_	7,55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5	7,534	-	7,539
(參閱附註十二(b))	_	_	_	_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二(a))	-	-	-	(1,238)	_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二(a))	_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儲備皆可供分配予股東。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二零零六年為一元二角七分),合共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十七億一千萬元)。這些股息於 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溢價

應用股本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所規管。

(d)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折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兑換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外匯兑換差異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二(i)(iii)及二(v)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對沖工具(扣除任何遞延税項影響)在根據附註二(i)(ii)對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對現金流量對沖作出確認時,其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f)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一 以風險水平相稱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給與股東回報;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的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投資機會等。

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架構,與本行業所應用一致。因為這個目的,集團定明淨負債為銀行透支及計息貸款(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而資本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是透過控制資本淨負債比率以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此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資本給股東,新舉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港幣顯示)

廿八. 股本權益總額(續)

(g)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透支	-	4	
計息貸款	13,495	14,685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80)	(10,462)	
淨負債	1,315	4,227	
股本權益總額	48,104	44,085	
資本淨負債比率	3%	10%	

於本年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額充任為擔保人,及已符合按貸款額協議的股本需要量。

廿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税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	8,759	8,143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4)	(229)
利息收入	(1,039)	(724)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77)
財務成本	647	432
折舊	1,963	1,832
租約土地攤銷	57	55
固定資產銷記	22	21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	(8)
外幣兑換盈餘	(13)	(85)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9,869	9,260
存貨增加	(52)	(53)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43)	4
燃料價條款賬減少	230	513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55	47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增加	(420)	(32)
來自營運之現金 	9,639	9,739

三十.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匯及 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銀行存款及因對沖用途而訂立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擔程度亦受到持續監管。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保證金 形式從客戶中獲得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未償還按金為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二 零零六年為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十九。

當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本集團對買賣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買賣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由於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故本集團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列載於附註卅三之本集團約定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擔保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就這些財務擔保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信貸風險已於附註卅三所披露。

就本集團承受因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有關數據已詳載於附註十九。



(以港幣顯示)

三十.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方法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之現金。本集團根據 既定政策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 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已訂約之銀行信貸額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 元)。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即包括按訂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結算日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集團

	2007					
		<u>÷</u> T40 + 1≤18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百萬元	昨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接獲通知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日禹儿 ————————————————————————————————————	振面值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时到别	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世紀五十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及應付利息	13,579	(15,986)	(2,820)	(1,893)	(9,120)	(2,153)
銀行透支	-	-	-	-	-	-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988	(988)	(988)	-	-	-
利率掉期合約						
(償還淨額)	(119)	133	37	42	54	-
	14,448	(16,841)	(3,771)	(1,851)	(9,066)	(2,153)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之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十(d)(i)):	(3)					
流出		(1,560)	(1,560)	-	-	-
流入		1,568	1,568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十(d)(ii)):	(1)					
流出		(189)	(187)	(2)	-	-
流入		190	188	2	-	-

2006

			200	J6		
			一年內或			
		訂約未折現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百萬元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 4 70 4	(4.7.700)	(4.700)	(4.074)	(0.054)	(4.070)
及應付利息	14,784	(17,789)	(1,788)	(4,374)	(6,954)	(4,673)
銀行透支	4	(4)	(4)	_	_	_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988	(988)	(988)	_	_	_
利率及交叉外匯掉期						
合約(償還淨額)	(62)	147	25	39	83	_
	15,714	(18,634)	(2,755)	(4,335)	(6,871)	(4,673)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之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十(d)(i)):	1					
	1	(4.40)	(4.00)	(4)		
流出		(140)	(136)	(4)	_	_
流入		138	133	5	_	_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十(d)(ii)):	(1)					
流出	. ,	(152)	(140)	(10)	(2)	_
流入		154	141	11	2	_
//IU/ \		104	1 7 1	1.1	۷	

公司

		訂約未折現	200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百萬元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3	(43)	(43)	-	-	_	
	2006						
			一年內或				
		訂約未折現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百萬元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37	(37)	(37)	_	_	_	



(以港幣顯示)

三十.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政策旨在維持成份均衡之定息及浮息債務,以減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根據庫務政策以 利率衍生工具管理該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總額達 七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五十億零五百萬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根據附註二(i)所載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已訂立之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一億二千二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五千九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九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三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結構(已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集團

	2007	,	2006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利率%	百萬元
淨固定利率資產/(負債)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2	4,748	11.3	4,26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4	(7,945)	5.6	(6,410)
		(3,197)		(2,141)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及現金	-	8	_	2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6	12,172	4.0	10,435
銀行透支	6.8	-	7.8	(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4	(5,550)	4.3	(8,275)
客戶按金	1.3	(1,585)	2.3	(1,537)
		5,045		646

公司

	2007		2006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利率%	百萬元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6	12,154	4.0	10,417

(i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增加/減少約二千六百萬元),而利率上升/下跌將增加/減少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約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增加/減少約四千五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 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須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以及透過其海外投資所得之收入。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歐羅、日圓、泰銖、澳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其列為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將合共八百萬元資產公平價值淨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二零零六年為一百萬元負債)。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用於對沖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經濟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一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二零零六年為一百萬元資產),而用作同一目的之外匯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衍生金融工具被確認(二零零六年為四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除源自海外投資之借貸(參閱附註三十(d)(iii)),本集團之借貸或已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以港幣顯示)

三十.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海外投資

為減輕部分源自海外投資之貨幣風險,透過安排部分投資數額融資以相同貨幣的外部借貸作為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公平價值為四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

(iv)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非常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之貨幣風險作詳細分析。

集團

				200	7			
百萬元	美元	泰銖	日圓	澳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加拿大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34	-	454	-	-	1	-	8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8)	(1)	(1)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7)	(8)	_	_	(1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總額	(778)	(8)	445	-	-	(10)	-	8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28)		(301)			9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淨額 —————————————————————	(806)	(8)	144	_	-	(1)	-	8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285	-	162	-	-	1	4	-
預期收入估計	-	_	_	(10)	_	(4)	-	_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總額	285	-	162	(10)	-	(3)	4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24)		(91)	10		3		_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国險淨額 ————————————————————————————————————	61	-	71	-	-	-	4	_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745)	(8)	215	-	-	(1)	4	8

				200	6			
百萬元	美元	泰銖	日圓	澳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加拿大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31	_	289	_	1	1	_	_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	(7)	-	-	-	-	_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總額	31	(12)	282	_	1	1	-	_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	(12)	_	(235)	_	(1)	(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淨額	19	(12)	47	_	_	_	_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290	_	863	_	-	1	-	_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	(4)	_	(749)	_	_	_	_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淨額 ————————————————————————————————————	286	_	114	_	_	1	_	
非睡园队了投 饭起	005	(4.0)	404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305	(12)	161			1		

預期燃料採購乃一年已訂約之數額。

公司

		2007	
百萬元	美元	澳元	英鎊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	_	-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7)	-	_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_	(11)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11)	-	(11)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18)	-	9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829)	-	(2)
預期採購估計	8	-	-
預期收入估計	-	(10)	(4)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	(10)	(4)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5)	10	4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17)	_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846)	-	(2)



(以港幣顯示)

三十.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以下貨幣兑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

集團

	200	7	2006		
	對本年度	對股本	對本年度	對股本	
	溢利及	權益之	溢利及	權益之	
	收益儲備	其他部分	收益儲備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增加/	增加/	增加/	増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澳元	-	287	_	237	
泰銖	-	28	_	(7)	
日圓	-	1	_	5	
英鎊	17	95	_	_	
加拿大元	(5)	1	_	_	
人民幣	-	2	_	-	

上述貨幣於結算日兑港元轉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有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本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港元兑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兑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之匯率匯兑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六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十七)。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目的,本集團以手上的資料定期檢討有關投資之表現。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故以成本列賬,其任何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均對集團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該等非上市投資不需作減值考慮。二零零六年亦以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算,故以成本列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外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 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即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 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以港幣顯示)

卅一.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額如下:

	朱	<u></u>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	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	108
	108	170

於本年中,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的條件,承租人已行使選擇權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卅二.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	專	公司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聯營公司的投資 其他	1,106 212 6	1,218 309 - 1,527	_ _	-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1,324 8,436	8,674			

卅三.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之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參閱下列附註): 附屬公司	_	_	4,156	3.757	
聯營公司	2,482	-	2,482	-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10	10	1,130	1,806	
其他	210	210	-	_	
	2,702	220	7,768	5,563	

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出銀行借貸額之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此財務擔保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有可能的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高財務擔保承擔已於上述披露。

卅四.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年度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五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達四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四十二億六千九百萬元)。與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六。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十(a))及高薪僱員(詳情載於附註十(b))的酬金)詳列如下:

	集	專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	63	38	38	
退休後福利	3	3	1	1	
	66	66	39	39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總額為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一百萬元)。

(c)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取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達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十五,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以港幣顯示)

卅四,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其他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Stanley Power Inc.(「Stanley」)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Stanley(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按加幣八元三角八分(約港幣六十八元五分)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TransAlta Power,L. P.(「TransAlta Power」)所有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單位」)。TransAlta Power擁有TransAlta Power Cogeneration,L. P.百份之四十九點九九合夥權益,而TransAlta Power Cogeneration,L. P.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長江基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a)加幣一百萬元(約港幣八百一十二萬元)(為Stanley於完成日期前百份之五十初期資本),另加(b)以下項目總額的百分之五十:Stanley收購單位所付的金額、就TransAlta Power之普通合夥人於TransAlta Power之權益支付的金額及收購建議與其有關交易的成本(但不包括以Stanley之初期資本支付的任何金額或成本),扣除(c) Stanley 就支付購買單位之成本而借入的過渡融資(「過渡融資」)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亦同意於完成日期就過渡融資按個別基準作出擔保,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協議及其有關交易,而該協議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因此項收購而發出之擔保有關之或有負債已載於附註卅三內。

卅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卅六.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運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一些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判斷。除了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包括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負債及金融工具估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外,以下概述一些較關鍵的會計判斷運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兩者皆會每年檢討。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調整。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的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需要減值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精確地估計售價是困難的因為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能輕易地得到。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這些便需要重大判斷。集團運用輕易地得到的資料決定一數額,該數額恰當的近似可收回金額。

以上的減值虧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卅七.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修訂、新準 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因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之開發或會使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二號	服務優惠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卅八.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部分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披露變更之需要,及部分比較金額已如首次於二零零七年披露般而分開顯示。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一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銷售	基建	投資	未分配及	其他項目	綜合		
百萬元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478	12,139	-	_	46	42	12,524	12,181	
其他收入	426	26	46	78	36	216	508	320	
分部收入	12,904	12,165	46	78	82	258	13,032	12,501	
業績									
分部業績	7,858	7,347	46	78	(74)	185	7,830	7,610	
利息收入	-	_	519	461	520	263	1,039	724	
財務成本	(369)	(186)	(265)	(234)	-	_	(634)	(420)	
經營溢利	7,489	7,161	300	305	446	448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_	523	228	1	1	524	229	
除税前溢利	7,489	7,161	823	533	447	449	8,759	8,143	
所得税	(1,290)	(1,286)	(1)	(2)	(5)	(13)	(1,296)	(1,301)	
除税後溢利	6,199	5,875	822	531	442	436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15)	_	-	_	-	_	(15)	_	
股東應佔溢利	6,184	5,875	822	531	442	436	7,448	6,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107	49,209	183	1,733	134	36	49,424	50,978	
聯營公司權益	-	_	9,062	6,329	9	10	9,071	6,3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	_	-	_	12,180	10,462	12,180	10,462	
綜合總資產	49,107	49,209	9,245	8,062	12,323	10,508	70,675	67,779	
負債									
分部負債	2,848	2,743	118	150	227	129	3,193	3,022	
本期及遞延税項	5,836	5,972	19	1	13	10	5,868	5,983	
計息貸款	8,559	10,937	4,936	3,751	-	1	13,495	14,689	
減費儲備	1	_	-	_	-	_	1	_	
發展基金	14	_	_	_	-	_	14		
綜合總負債	17,258	19,652	5,073	3,902	240	140	22,571	23,694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747	2,304	-	_	-	1	1,747	2,305	
折舊及攤銷	2,144	2,019	-	_	-	_	2,144	2,019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	港	澳	洲	未分配及	其他項目	綜合		
百萬元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503	12,166	_	_	21	15	12,524	12,181	
其他收入	460	65	46	78	2	177	508	320	
分部收入	12,963	12,231	46	78	23	192	13,032	12,501	
業績									
分部業績	7,885	7,394	45	82	(100)	134	7,830	7,610	
利息收入	520	263	519	460		1	1,039	724	
財務成本	(369)	(186)	(257)	(234)	(8)	_	(634)	(420)	
經營溢利	8,036	7,471	307	308	(108)	135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1	327	254	196	(26)	524	229	
除税前溢利	8,037	7,472	634	562	88	109	8,759	8,143	
所得税	(1,295)	(1,299)	(2)	(2)	1	_	(1,296)	(1,301)	
除税後溢利	6,742	6,173	632	560	89	109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15)	_	-	_	-	-	(15)	_	
股東應佔溢利	6,727	6,173	632	560	89	109	7,448	6,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220	49,234	115	46	89	1,698	49,424	50,978	
聯營公司權益	9	10	7,030	6,254	2,032	75	9,071	6,3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	_	_	_	12,180	10,462	12,180	10,462	
綜合總資產	49,229	49,244	7,145	6,300	14,301	12,235	70,675	67,779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747	2,304	-	_	-	1	1,747	2,305	
折舊及攤銷	2,144	2,019	_	_	_	_	2,144	2,019	



財務報表附註

附錄二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信託
Gusbury Enterprises Incorporation	2美元	100	巴拿馬/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 有限公司	1美元及10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三)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Fenning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Dunway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
Coty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onlink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	1美元及24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三)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有限公司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Malaysian)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Kentson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Alph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KE Fund Management 有限公司 S.à r.l.	12,500歐羅	100*	盧森堡	投資控股
HEI China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有限公司 <i>S.A.</i>	1,0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實際	註冊成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權益比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有限公司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a))	303,146,236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Hong Kong Telecommunciation Holdings (Malaysian)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c))	150美元	33.33%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參閱下列附註(d))	5,370,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e))	571,670,980英鎊	19.9%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 (f))	2,000,000加元	50%	加拿大	發電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g))	188,14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持有CHEDHA Holdings Pty 有限公司(「CHEDHAH」)百分之五十一權益。CHEDHAH是Powercor 及 CitiPower之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與Powercor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 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持有ETSA Utilities 夥伴(「ETSA」)百分之五十一權益。ETSA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Malaysian) 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持有若干電訊資產。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財務、建造、安裝、測試、運作和維修一間泰國的發電廠。
- (e)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有限公司(「NGN」)於英國北部經營網絡配氣服務。董事經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是有能力對NGN的財務及經營 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被列為聯營公司。
- (f) Stanley Power Inc. 間接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夥伴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徽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 (g)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發展、經營、管理及提供中國電力。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資產負債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營業額	12,524	12,181	11,622	11,407	11,250
經營溢利	8,235	7,914	7,167	7,017	7,39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_	1,560	_	_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4	229	1,050	419	71
除税前溢利	8,759	8,143	9,777	7,436	7,465
所得税	(1,296)	(1,301)	(1,215)	(1,180)	(1,598)
	7,463	6,842	8,562	6,256	5,867
管制計劃調撥	(15)	_	-	_	133
股東應佔溢利	7,448	6,842	8,562	6,256	6,000

五年集團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固定資產	46,058	46,496	46,258	45,276	45,024
聯營公司權益	9,071	6,339	5,780	8,914	8,17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6	1,687	1,682	3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8	626	213	296	2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66	9,892	5,525	1,242	(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89	65,040	59,458	55,767	52,597
非流動負債	(18,870)	(20,955)	(17,773)	(18,195)	(17,531)
減費儲備	(1)	_	_	_	(5)
發展基金	(14)	_	_	_	_
資產淨值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35,061
股本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45,970	41,951	39,551	35,438	32,927
資本及儲備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35,061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些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進行中之計劃的一部分以達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在過渡性安排下,一些新準則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以追溯方法處理。在以上的分析中,二零零四年及更早年之數字只能在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法處理下重報。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甲) 管制計劃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屬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須遵照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經營。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修訂之管制計劃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這段期間內,每一方有權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修改管制計劃,但必須獲得各方同意。

按照管制計劃規定,港燈可根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十三厘五,另加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後動用港燈股東增加投資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平均值一厘五之溢利。在計算准許利潤時須先扣除根據管制計劃附件而計算出之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已撥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作為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無論已撥入收益賬或作資本支出),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之溢利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息八厘為限。除此外,每年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設立此儲備之目的是回扣電費給客戶。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新修訂管制計劃,港燈需要保留一項跟隨稅率計算之管制計劃稅務調整。此項稅務調整必須保留於港燈內,直至該稅項需要支付為止。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電力銷售 撥自/(入)燃料價條款賬 其他管制計劃收入	12,452 413 455	12,326 15 42	12,310 119 56	11,442 (443) 51	11,263 (726) 66	11,522 (724) 56	10,911 (740) 59	10,543 (801) 54	9,577 (745) 64	9,627 (623) 62
電費收入毛額 燃料費用 經營費用 利息 折舊 變賣固定資產之溢利	13,320 (2,167) (1,260) (369) (2,025)	12,383 (1,780) (1,155) (186) (1,892)	12,485 (1,887) (1,190) (128) (1,832)	11,050 (1,301) (1,105) (83) (1,810)	10,603 (983) (918) (195) (1,782) 317	10,854 (972) (833) (196) (1,671)	10,230 (917) (848) (359) (1,572)	9,796 (823) (845) (590) (1,448)	8,896 (842) (798) (648) (1,348)	9,066 (973) (755) (778) (1,382)
未除税收入淨額 管制計劃税項	7,499 (1,331)	7,370 (1,453)	7,448 (1,314)	6,751 (1,167)	7,042 (1,193)	7,182 (1,134)	6,534 (1,010)	6,090 (862)	5,260 (747)	5,178 (822)
除税後收入淨額 借入資本利息 增加客戶按金利息	6,168 307 9	5,917 285 9	6,134 181 3	5,584 128 -	5,849 218 -	6,048 329 -	5,524 524 3	5,228 775 3	4,513 790 1	4,356 867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撥(入)/ 自發展基金 發展基金不足之數額	6,484 (14) –	6,211 - 487	6,318 - 288	5,712 - 869	6,067 139 228	6,377 (1) -	6,051 111 -	6,006 (160) –	5,304 251 -	5,223 (2)
准許利潤 發展基金不足之數額 借入資本利息 增加客戶按金利息 撥入減費儲備	6,470 - (307) (9) (1)	6,698 (487) (285) (9)	6,606 (288) (181) (3)	6,581 (869) (128) –	6,434 (228) (218) – (6)	6,376 - (329) - (11)	6,162 - (524) (3) (15)	5,846 - (775) (3) (14)	5,555 - (790) (1) (17)	5,221 - (867) - (27)
利潤淨額	6,153	5,917	6,134	5,584	5,982	6,036	5,620	5,054	4,747	4,327



十年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6,123 1,033 8	46,565 539 1	46,331 159 29	45,353 277 –	45,104 220 –	45,287 212 -	44,045 - -	41,688 - -	39,761 - -	37,750 - -
	47,164	47,105	46,519	45,630	45,324	45,499	44,045	41,688	39,761	37,750
流動資產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存貨及物料 燃料價條款賬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5 281 336 1,071 4	204 278 566 1,056 21	164 281 1,079 1,013	189 275 1,197 1,049	86 281 1,147 1,018	120 292 1,235 1,039 2	138 301 1,216 664 5	100 299 981 633 12	142 309 262 641 9	135 291 186 525
	1,947	2,125	2,539	2,717	2,535	2,688	2,324	2,025	1,363	1,13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本期税項	(1,405) (860) (410)	(3,735) (898) (540)	(4,398) (842) (220)	(7,535) (1,010) (229)	(8,269) (1,011) (301)	(9,266) (1,242) (419)	(7,944) (1,858) (792)	(6,573) (1,511) (209)	(5,992) (1,867) (227)	(5,176) (2,309) (179)
	(2,675)	(5,173)	(5,460)	(8,774)	(9,581)	(10,927)	(10,594)	(8,293)	(8,086)	(7,664)
流動負債淨額	(728)	(3,048)	(2,921)	(6,057)	(7,046)	(8,239)	(8,270)	(6,268)	(6,723)	(6,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36	44,057	43,598	39,573	38,278	37,260	35,775	35,420	33,038	31,2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遞延應付賬項 客戶按金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四) 衍生金融工具	(9,796) - (1,585) (423) (5,426) (7)	(9,845) - (1,537) (307) (5,432) (1)	(6,936) (52) (1,508) (268) (5,382) (5)	(4,276) (548) (1,455) (79) (5,236)	(3,852) (760) (1,387) (68) (5,105)	(7,295) (972) (1,350) (57) (4,599)	(8,036) (1,184) (1,302) – –	(9,639) (1,362) (1,242) – –	(8,790) (1,770) (1,169) – –	(8,444) (2,036) (1,131) - -
	(17,237)	(17,122)	(14,151)	(11,594)	(11,172)	(14,273)	(10,522)	(12,243)	(11,729)	(11,611)
減費儲備(附註一)	(1)	_	_	_	(5)	(10)	(9)	(14)	(21)	(62)
發展基金 (附註二)	(14)	_	_	_	_	(139)	(138)	(249)	(89)	(340)
資產淨值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21,199	19,2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i>(附註三及四)</i> 對沖儲備 擬派股息	2,411 6 (6) 4,928	2,411 4 (4) 4,878	2,411 - 3 3,882	2,411 - - 4,244	2,411 - - 5,200	2,411 937 - 1,903	2,411 2,460 - 4,311	2,411 2,201 - 3,917	2,411 1,975 - 3,945	2,411 1,724 - 3,518
信貸股本	7,339 21,845	7,289 19,646	6,296 23,151	6,655 21,324	7,611 19,490	5,251 17,587	9,182 15,924	8,529 14,385	8,331 12,868	7,653 11,557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21,199	19,210

- (一) 此儲備之目的乃以回扣方式,用作減低客戶的電費。
- (二) 設立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是用以協助購置固定資產,而非作為股東權益之一部份。
- (三) 此儲備至二零零一年為止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新修訂管制計劃協議所計算的一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此乃代表折舊及稅務津貼之累 積差額乘以每年實際稅率得出之數。此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必須保留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內,直至該稅項需要支付為止。由二零零二年 開始,隨著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實施,遞延稅項負債已在港燈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故此,該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已 不再需要。
- (四)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税」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為了符合該準則之要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了一項新的遞延税項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然而,更早年度之比較數字未能作出適當的調整。

十年經營統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商業用電	8,109	7,984	7,866	7,781	7,596	7,709	7,456	7,141	6,875	6,781
家庭用電	2,394	2,372	2,445	2,332	2,346	2,443	2,359	2,346	2,288	2,448
工業用電	388	417	444	480	471	490	496	505	490	464
合計(百萬度) <i>(附註一)</i>	10,891	10,773	10,755	10,593	10,413	10,642	10,311	9,992	9,653	9,693
每年增加(百分率)	1.1	0.2	1.5	1.7	(2.2)	3.2	3.2	3.5	(0.4)	6.8
平均淨電費每度(分)										
基本電費	114.3	114.4	114.9	108.5	108.5	108.5	105.7	105.7	99.4	99.4
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折扣)	5.9	4.9	2.2	(4.1)	(6.1)	(7.1)	(9.3)	(15.2)	(8.5)	(8.5)
特別折扣	-	(1.9)	(7.1)	(1.0)	(1.0)	-	-	-	-	-
減費折扣	-	_	-	(0.1)	(0.1)	(0.1)	(0.2)	(0.2)	(0.6)	(0.6)
淨電費每度(分)	120.2	117.4	110.0	103.3	101.3	101.3	96.2	90.3	90.3	90.3
				(附註二)((附註三)					
客戶總數(千位)	561	559	556	552	547	544	536	526	519	513
總發電能量 (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805	805	805	805
燃煤發電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	335	335	_	-	_	-	_	-	_	-
風力發電機組	1	1	1	-	-	-	_	-	-	
合計(兆瓦)	3,756	3,756	3,421	3,420	3,420	3,420	3,305	3,305	3,305	3,305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552	2,597	2,565	2,588	2,440	2,436	2,516	2,417	2,343	2,316
每年增加(百分率)	(1.7)	1.2	(0.9)	6.1	0.2	(3.2)	4.1	3.2	1.2	5.0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4.8	53.6	54.3	52.9	55.3	55.2	53.0	53.5	53.4	54.2
熱功效率(百分率)	36.4	35.5	35.1	35.3	35.3	35.4	35.5	35.6	35.8	35.9
燃煤機廠房應用率 (百分率)	86.0	86.0	88.5	87.6	87.0	88.2	87.9	84.3	87.1	89.2
電力開關站	23	23	23	22	23	22	20	20	20	18
分區電力站	26	26	26	26	28	26	25	25	25	23
用戶電力分站	3,632	3,617	3,597	3,570	3,531	3,487	3,444	3,391	3,309	3,230
僱員人數	1,857	1,907	1,965	2,022	2,092	2,168	2,277	2,325	2,403	2,490
資本支出 (港幣百萬元)	1,747	2,307	3,006	2,248	2,106	3,145	4,133	3,549	3,622	4,248

- (一) 二零零二年包括因改變確認年內售電量之方法而產生了一項一次過的調整。
- (二)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三) 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結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議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五)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 (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六)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乙)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七)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會議之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人 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代表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或擬親自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四)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霍建寧先生、曹棨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告退,而阮水師先生將根據細則第九十九條告退,但上述董事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六)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五) 就上述第五項及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要求股東給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六)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説明 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另函寄予各股東。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曹棨森(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蘭意(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澤鉅

麥堅(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營運董事)* 陳來順*(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顧浩格 佘頌平 黃頌顯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佘頌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佘頌平

黃頌顯

公司秘書

黃莉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電話: 2843 3111 電郵地址: mail@heh.c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律師

核數師

股權登記處

孖士打律師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傳真: 2537 1013

網址:www.heh.com

財務日程表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託存處

半年業績 全年業績 年報

午報 停止股權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每股股息

> 中期息:港幣五角八分 末期息:港幣一元四角三分

宣佈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宣佈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寄給股東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支付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支付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